

孝經衍義

八





孝經衍義卷二十六

天子之孝

體臣工

臣按經言父子之道有君臣之義儀禮言父子一體父首子足君臣之分喻于冠履君臣亦手足也父之有衆子如四體之相輔君之有羣臣亦猶四體之相附也書言元首股肱又言股肱耳目斯一體四體之証矣臣以父事其君君以子視其臣欣戚

考索彙編卷二十一
憂樂靡不相關。故曰。元首股肱爲一體。述

體臣工。

易大有卦名六五。厥孚交如。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程頤傳曰。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爲孚信之象。人君執柔守中。而以孚信接于下。則下亦盡其誠信。以事于上。上下孚信相交也。

臣按朱熹本義言。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

之志。蓋以我之誠心。而發彼之誠心。所以爲交孚也。中庸所謂士之報禮重。孟子所謂君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者。蓋如此。而經所謂不敢遺小國之臣。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者。亦卽此交孚感應之理也。

晉名卦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臣按康侯與寧侯相似。胡炳文以爲治安之侯。非以功侯也。蓋建侯本以寧民。今此

康侯述職而來。著有撫循百姓之功。則車馬之賜。享勞之勤。尤當寵異于衆中。而顯加恩遇者也。蓋惟坤順之臣。文明之主。相得益彰。乃能有此。若晉文公之受車輅弓矢。出入三觀。猶未足以當之也。後世強藩悍帥。不奉朝謁。而猶待之以姑息。恩命濫膺。與朝貢之臣。禮數缺然者。皆未得于康侯錫馬之義也。

夫。卦名。象傳曰。澤上于天。夫也。君子以施祿及下。

居。止也。德則忌。

臣按居。乃居積之居。與夫義相反。以祿者。臣下之所應有。而人君居之以示德。若居貨然。一則如項籍之印剗弊而不予。出納之吝。一則如漢高踞洗見英布。先使之大失所望。而供帳飲食之盛。又使之大喜過望。以術智御才傑之士。皆非先王忠信重祿之意。故君子忌之而弗以也。

中孚。

卦名。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

與爾靡之。靡。靡。同。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胡炳文曰。九五。孚之主也。合九二與爲一體。包二陰以成中孚。在九二則曰縻。在九五則曰攣。皆固結而不可解之象。

臣按人主惟其有攣如之孚。而賢者爲好爵所縻。苟無此孚信。而但以爵祿奔走天下之士。賢者所不願也。

書。洪範。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蔡沈傳曰。在官之人。有祿可仰。然後可責其爲善。廩祿不繼。衣食不給。不能使其和好。于而家。則是人將陷于罪戾矣。于其不好德之人。而與之以祿。則爲汝用咎惡之人也。此言祿以與賢。必富之而後責其善者。聖人設教。欲中人以上。皆可能也。

臣按詩言豈弟君子。于祿不回。蓋正人而

富則斯民被豈弟之澤。故君子之福。卽斯民之福也。小人雖富。而乾沒不止。與之以祿。是厚其毒也。豈以惟皇作極。而威福濫用者哉。蓋聖人制行不以已。中人之性。固可使爲善。可使爲不善也。厚其祿養。謀其身家。所謂人人自愛而重犯法。養廉有資。室謫不至。自非貪冒嗜利之人。必不至更以賄敗也。若旣已陷于不義。則必至于無好德之心。如是而更欲責之以修身。勸之。以求福。其人方自以行檢旣踰。後効無補。其何能報我以善哉。惟其在一人之身。而可慮如此。是人之有能有爲者。必當有以愛惜保全之于始。不可以徒用之而不爲之所也。

詩邶風北門。篇名其一章曰。出自北門。憂心殷殷。

終窶。無財可。且。無財可。以爲禮。以爲禮。以自給。莫知我艱。已焉哉。天

實爲之。謂之何哉。

二章曰。王事適我。政事一也。皆厚也。益我。我入自

外。室人交徧謫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三章曰。王事敦猶投擲也。我。政事一埤遺加也。我。我入
自外。室人交徧摧我。摧折沮抑之。已焉哉。天實
爲之。謂之何哉。

謝枋得曰。鹿鳴四牡之燕樂。出車扶杜之勞
來。一人之勞苦。君無不知。一毫之事功。君無
不報。此先王所以體羣臣也。千歲治安根本
蓋在此也。北門之忠臣。至于終窶且貧。祿不
足以代耕矣。出則當王事之獨勞。入則當政

事之煩劇。使室人不能忍饑寒。而交徧謫之。
此人情所難堪者。上不怨其君。下不怨其家。
窮而呼天。亦無一毫怨天之辭。此樂天知命
之士也。有臣如此。而不能忠信重祿以勸之。
衛之所以亡也。

臣按北門之詩箋。以爲衛之君闇。不知士
有才能。不與厚祿。使困苦不得志。故刺之
也。窶陋則無財爲禮。困苦則無資充用。窶
且貧。祿之薄可知也。有役使之事。則不以

孝經衍義卷二十六
之彼而必來之我。有賦稅之事。則減于彼。而以益于我。是又使之事君子之事。而食小人之食也。夫簡兮之賢者。官卑祿薄。而有輕世肆志之心焉。其人豈不寔貧哉。無王事之適。政事之埤。以爲之憂也。投之以事。則當知其艱。無以代耕。而但欲責其力。所遭如此。而終無去志。雖其室人亦不之知。詩人愛君之心。綣綣無已。怨而不怒。歸之于天。倘亦使衛之君聞之。而惻然有動

于中乎。

小雅鹿鳴。

篇名。

其一章曰。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

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小序曰。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

臣按傳。鹿得苹。則鳴而相呼。誠懇發于中。以興嘉樂賓客。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

也。示箋作寘言置之周之列位也。蓋君人者非善不用。惟賢是與。既得此好德之人。而但承之以笙瑟。奉之以筐篚。弗與共天位。則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畱焉。

四牡。篇名。

其三章曰。翩翩者騅。鳥名。載飛載下。集于

苞栩。所安之處。

王事靡盬。不遑將父。

四章曰。翩翩者騅。載飛載止。集于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將母。

五章曰。駕彼四騮。載驟駿駉。豈不懷歸。是用作

歌。將母來詒。

告也。

謝枋得曰。忠孝不兩全。此人情之所難也。先王勞使臣而言之及此。深深人情真切而言之也。又曰。聖人以孝治天下。聞有以養母來告者。安得不俞其請乎。此蓋設言。欲使人忠孝兩全也。

范祖禹曰。卒章再言母。本其恩所起以教愛也。愛母則敬父矣。敬父則尊君矣。未有愛其親而不愛其君也。

輔廣曰。既述其不得養親之情矣。又言其以是情而告于上。所謂臣下不敢自言。而君上探其情而爲之言者。詳于私恩。而畧于公義。君之勞臣當然也。

臣按忠臣孝子之行役。未嘗不念其親。陟岵之憂。鳴羽之嗟。北山之怨。出于人子之所自言。則上下之情。睽隔而爲變風變雅。出于君上所代爲之言。則能體悉人之情。而爲勞使臣之正小雅。故孔氏以爲臣有

勞苦。患上不知。今君勞使臣。言汝豈不思歸。作歌來告。是明已知其功。探情以勞之。序曰。有功而見知。則悅矣。此之謂也。又經曰。母取其愛。再言將母。所以曲盡人之情。然苟非能自盡其愛親之心。則何能推己及人。而言之忠厚悱惻如此耶。

蓼蕭

篇名

其一章曰。蓼彼蕭

蒿也

斯。零露漙兮。既見

君子。我心寫兮。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

輔廣曰。諸侯來朝天子。天子見之。而得以輸

寫其心而無所留隱。相與燕飲笑語和悅。則上下皆可以保其聲譽與和樂也。苟上之于下也。有所疑而不敢盡其情。下之于上也。有所畏而不敢申其意。則是上下不交。否之時也。何能保有其安樂于長久乎。

臣按蓼蕭之燕笑譽處。爲晉之時。有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之象也。自罷侯置守。而方岳郡縣。皆古之諸侯。則四海九州之內。凡爲守土蒞民者。皆天子之羣臣也。皆當以

吾不敢惡于人之義。而示之以恩愛慈惠者也。

大雅假樂

篇名

其四章曰。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

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暨。

鄭康成注曰。媚。愛也。成王以恩意及羣臣。羣臣故皆愛之。不解于其職位。民之所以休息由此也。

臣按假樂之詩。公尸所以答鳧鷖者。謂諸臣爲朋友。亦如旣醉指助祭之臣爲朋友。

也。成王愛親之心。形于祭祀。既燕其父兄。而及其諸臣。君愛其臣。臣愛其君。始之以稱願。終之以勸勉。有元首股肱。明良相得。氣象。呂祖謙曰。蓋皐陶賡歌之意也。

儀禮燕禮第六。

賈公彥釋曰。燕有四等。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

臣按此四等之燕。若卿大夫有勤勞之事。

及異國之聘賓。亦後世所時有。惟君臣無事。相與講明德義。以禮樂燕飲。最爲難得。蓋法酒之置。鮮能歡洽。狎客之譏。惡其沉湎。惟明皇之御花萼樓。邀留歸騎。太宗于後苑。賞花釣魚。唐宋二史傳爲盛事。臣以燕禮考之。樂備三終。可以出矣。而必極之于無算樂。酒已四旅。可以出矣。而必極之于無算爵。賓卿大夫既成禮矣。士亦受觶矣。而必均其惠于小臣之與者。或因以習

射也。而繼之以燭。或者不徒歌也。而命之以舞。而自始至終。正之以禮。先王之道。所由必盡其孚信。不止無惡于人。而又咸以得其歡心者也。唐宋之君臣。雖不能因是以講明德義。合于古者行禮之義。而適當無事。成其泰交。蓋亦未易得此者也。

中庸第二十章曰。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

按羣臣之稱。自卿大夫而下逮于士者也。古者官人無異途。故內則六官之屬有

司職事之賤者。外則閭胥比長。皆以士爲之。其育于成均者。則野處而不匿其秀民之能爲士者也。古者四十曰強而仕。然而有士冠禮。則雖弱冠之時。未受爵命。而其德行道藝舉于鄉老者。固已入使治之。出使長之也。以後世言之。有司執事之賤者。與夫閭胥比長。方且兒童畜之。奴隸使之。捶楚辱之。而先王之世。則致其忠厚。推其誠信。不啻股肱心膂視之也。夫然後廉恥

孝經義疏卷二十一
之道興。詭薄之風息。雖微且末。皆必感激奮厲。欲及時而進德修業也。此其所謂報禮重者也。然而曰。周之士貴。秦之士賤。何也。夫出于學校之中。既已賢能。獻之而任之也。僅以爲有司職事。閭胥比長。疑于賤之也。而先王期待之意。蓋無窮焉。士亦知自貴也。游說之士。立談而取卿相。出其珠玉。錦繡。疑于貴之也。而世主蓋以是市之。士愈以賤也。夫士知自貴。則德日進。業日

修。惟其所使而無不可。其爲報也孰重焉。士愈以賤。而詐僞反覆。惟利之求。亦有感于私惠。而以身許人者。彼哉其所爲報也。孟子曰。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

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臣按頒祿之制。王制孟子所載不同。先儒所不欲苟爲之解。而闕之者也。然其意義有可得而合者。視農夫而制祿。足以代耕之說也。然而古之食于官者。蓋多于今。五家爲比。而比長以下士爲之。則是五家之

中。常有一家不耕而食者矣。而府史胥徒。不在此數。不知何以能給也。且今之縣令。卽古之諸侯。以一縣計之。官俸役食。遠不逮于古。侯伯子男之國。君卿大夫士之祿也。古之諸侯亦入爲王卿士。而天子之卿大夫士。受地視侯伯子男。而皆取足于王畿之內。今也四海之富。天子奄有之。而制祿之法。不知其何所視以爲差等也。以今之九品之吏。比于古之上農夫。則彼之食

九人也。當今田四十畝有奇之入。非遇水旱之災則裕。而今之制祿也。蓋不給矣。以九品之吏視古王朝之人。亦足比數于中下士。以意計之。元士視子男。則中士下士亦得視于附庸之國者。而今之九品之吏祿不足以代其耕。則是古今之制厚薄之不同。相去不知其幾也。

漢宣帝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已。下俸十五。

臣按大官祿薄。則北門之窶貧。而矢志無他者。蓋有之矣。小吏起自細微。鮮雖窮不變之節。既勤之以事。又薄其祿。苟非取之于百姓。彼固無以爲生也。漢宣少長民間。知其疾苦。及其卽位。勤于吏治。揆諸先王忠信重祿之意。未嘗不大小一體。然百石以下之吏。于民彌親。仰給于祿尤急。固當深念者也。又按文獻通考云。應邵漢書曰。

張敞蕭望之言曰。夫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為廉。其勢不能。可以什率增天下吏俸。宣帝乃益天下吏俸什二。而漢書言十五兩存其說。

章帝時賈逵母常有疾。帝欲加賜。以校書例多。特以錢二十萬。使潁陽侯馬防與之。謂防曰。此子無人事于外。謂不廣交通也。屢空則從孤竹之子于首陽山矣。

臣按章帝之于賈逵。既念其母之疾。又以其不交通人事。爲之加賜。其謂馬防數語忠厚隱惻。雖將母來諗之詩。不是過矣。此亦長者之效乎。逵自爲兒童。常在太學。不通人間事。帝蓋知之。然則當時諸臣。固皆祿不足以養廉。而藉人事以免首陽之困乎。加賜一賈逵。何如益俸十五之施溥也。晉武帝泰始三年。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外足以奉公忘私。內足以

養親施惠。今在位者。祿不代耕。非所以崇化之本也。其議增吏俸。

臣按養親施惠。養口體之孝也。奉公忘私。養志之孝也。故重祿真可以廣孝。

北魏百官不給祿。少能以廉自立者。魏主詔吏受所監臨羊一口酒一斛者死。與者以從坐論。有能糾告尚書以下罪狀者。隨所糾官輕重受之。張白澤諫曰。昔周之下士。尚有代耕之祿。今皇朝貴臣。服勤無報。若使受禮者刑身。糾之者代職。臣恐姦人闖望。忠臣懈節。如此而求事簡民安。不亦難乎。請依律令舊法。仍班祿以酬廉吏。魏主乃爲之罷新法。

臣按先王之世。以道相友。以禮相接。故孟子之于儲子季任。皆以幣交。而古者大夫出疆。反必有獻。而鹿鳴之燕嘉賓。則必將之以筐篚。故士以職事相親。而後有士相見之禮。古之人。所重者禮義。所輕者貨財。故旣聘而反。其圭璋。然而用幣有數著之。

于經。君臣朋友之間。休戚之相通。問遺之交。至人情之所不能已。聖人因爲之節文也。羊酒之受。豈得爲暮夜之金乎。君子以禮義自處。雖布幣充庭。可以取。可以無取。亦必有道矣。如其小人之好貨財也。交以道。接以禮。則却。而暮夜之金。則受。其巧詐不可勝窮也。且糾告之端。開而姦貪幾倖。告尚書。卽爲尚書。則貴臣重足而立。而觴酒豆肉。或因之以死罪。或以之而得官。異

乎先王之世。和衷親遜之風矣。况又不給其祿。勤而無報乎。欲以興廉起讓。難矣。

孝文帝大和八年秋。詔班祿。以十月爲始。每季一請。舊律。枉法十匹。義贓二十匹。罪死。至是。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仍分命使者。糾按守宰之貪者。秦益二州刺史恒農李洪之。以外戚貴顯。爲治貪暴。班祿之後。洪之首以贓敗。魏主命鎖赴平城。集百官親臨數之。猶以大臣。聽在家。自裁。自餘守宰。坐贓死者四十餘人。受祿者

無不跼蹐。賕賂殆絕。然吏民犯他罪者。魏主率寬之。疑罪奏讞。多減死徙邊歲以千計。都下決大辟。歲不過五六。州鎮亦簡。久之。淮南王佗奏請依舊斷祿。文明太后召羣臣議之。中書監高閭以爲饑寒切身。慈母不能保其子。今給祿則廉者足以無濫。貪者足以勸慕。不給則貪者得肆其姦。廉者不能自保。淮南之議。不亦謬乎。詔從閭議。

臣按厚頒祿之制。而嚴受賕之律。于以飭

吏治者。誠得矣。蓋養廉之義正。所以懲貪。豈得以一人之貪。而反廢頒祿之典也。高閭之議。君子哉。

唐太宗貞觀元年。有上書請去佞臣者。上問佞臣爲誰。對曰。臣居草澤。不能的知其人。願陛下與羣臣言。或陽怒以試之。彼執理不屈者。直臣也。畏威順旨者。佞臣也。上曰。君源也。臣流也。濁其源而求其流之清。不可得矣。君自爲詐。何以責臣下之直乎。朕方以至誠治天下。見前世帝

王好以權譎小數。接其臣下者常竊恥之。卿策雖善。朕不取也。

或告魏徵私其親戚。上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之。無狀。彥博言于上曰。徵不存形迹。遠避嫌疑。心雖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宜存形迹。他日徵入見。言于上曰。臣聞君臣同體。宜相與盡誠。若上下俱存形迹。則國之興喪。尚未可知。臣不敢奉詔。上瞿然曰。吾已悔之。

臣按人主而欲以陽怒試羣臣。先爲不信

于其臣。人臣事君而存形迹。先爲不信于其君。太宗恥于試佞人之策。而以宜存形迹讓徵。宜其悔也。夫息壤在彼。甘茂之以術要君。謗書盈篋。文侯之以術馭臣。君臣之間。去智計而存忠信。斯爲難也。若太宗之于徵也。于泰交志同之象。庶幾焉。

十年。魏徵上書曰。臣聞爲國之基。必資于德禮。君之所保。惟在于誠信。誠信立。則下無二心。德禮形。則遠人斯格。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

于君臣父子。不可斯須而廢也。故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自王道休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于誠信。雖有善始之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

十四年。魏徵上疏曰。夫上之不信于下。必以爲下無可信矣。君以下無可信。則上亦有可疑矣。禮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上下

相疑。則不可以言至理矣。當今群臣之內。遠在一方。流言三至。而不投杼者。臣竊思度。未見其人。以四海之廣。士庶之衆。豈無一二可信之人哉。夫以一介庸夫。結爲交友。以身相許。死且不渝。况君臣契合。寄同魚水。若君爲堯舜。臣爲稷契。豈有遇小事則變志。見小利則易心哉。此雖下之立忠。未有明著。亦由上懷不信。待之過薄之所致也。豈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乎。

臣按夫子言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又

言忠信重祿。所以勸士。又言事君盡禮。君臣相與之際。禮與忠相須。使臣亦可言忠。事君亦可言禮。元首股肱。自然一體。并不假推心置腹也。記言事君者。量而後入。則夫聖賢之爲道德。豪傑之爲功名。其所以然者不同。而知無不爲。惟力是視。未嘗不同也。懷情不盡。誰則使然。開誠待人。豁達大度。宜爲君者也。若疑端一啓。則前後左右。舉無可信之人矣。信之至。不間于疎逖。

小臣疑之終。必及于貴戚故舊。塗豕鬼車之惑。用缶納牖之誠。不難變易于俄頃也。以太宗之賢。而徵屢以爲戒。以貞觀之盛。而恐其無克終之美。徵之責難于君。與太宗之能受盡言。其君臣契合。要皆爲不可及也。

臣又按明臣湛若水疏曰。聖學之大。莫過于求仁。仁者以人物爲一體。易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曰近取諸身。今夫人之一身。

主之惟心思。調之惟元氣。運之惟股肱耳。目通之喘息呼吸。惟喉舌。發之惟百體髮膚。故心思不宰則狂。元氣不調則病。股肱耳目不運用則痿痺眩惑。喉舌不通則呼吸不來。飲食不進。百體髮膚不潤則不仁。是之謂解體。五者有一焉。扁鵲之所望而走者也。故夫人君者。猶身之有心也。三公論道。燮理陰陽。猶身之元氣也。九卿百執事。猶身之股肱耳目也。科道言官。猶身之

喉舌也。天下兆姓。猶身之百體髮膚也。今夫人之于身也。兼所愛也。兼所養也。至于公卿庶官萬民。相待一體。而有弗愛弗養焉。是之謂自解其體。夫哀莫大于解體也。蓋未之思耳矣。故夫人君者。以身體群物。慎所以愛養之。伏惟陛下。天錫睿智。宜視三公九卿百職科道萬民如一身。反身而求之。知吾身之心思。不可以一時不宰也。則必思所以正其心。以主群動。不宜或有

放失也。知吾身之有元氣。不可以一時不調也。則于內閣大臣。必思所以時召問論。誠意交孚。不宜如是疎濶也。知吾身之股肱耳目。不可以一時不運用也。則于九卿百職事。必思所以體悉禮遇。推心委任。不宜如是外遠也。知吾身之喉舌。不可以一時不通也。則于科道。必思所以納其言從其諫。不宜或有沮塞也。知吾身之百體髮膚。不可以一或不仁也。則必以天下窮民。

如疾痛在身。思所以惠育之。不宜如是蠲貸不一也。臣是以進一體之說。伏乞聖明全體物之仁。玩取身之義。兼愛養之道。懲扁鵲之走立。大公以普天下。宮中府中。視爲一體。疾痛疴癢。無不相關。使天下後世。頌爲至仁之君。與神堯準。若水之論。可謂篤矣。蓋記言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易之卦體。凡二五正應爲吉。他有以間之則吝。而艮卦全取象于人身。艮以背爲止其

所背卽心之繫屬者也。九三畏其限。列其
賁。危薰心者。人身榮衛流通。則泰。上痞下
結。則病矣。限分上下。賁列左右。乃至判隔
而不得屈伸。而其心之危厲薰灼。爲何如
也。夫四肢百骸之聽命于心。心之能役使
四肢百骸。乃不期然而然之理。相喻于甚
微。相感者至捷。如今人之言信手信步。信
之云者。不疑其所爲也。天下之善疑者。必
不自疑其股肱耳目。故能相爲用而不相

離。然則人主之能宰制萬物。役使群動。惟
其以之爲一體故也。朱熹之釋文言曰。以
仁爲體。則無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
長人。胡安國春秋傳。體元者。人君之事。調
元者。宰相之職。蓋書言尹躬暨湯。咸有一
德。一德者。元也。仁也。群臣百姓皆一元之
所亭育。所以謂之萬物爲一體。醫書以手
足痿痺爲不仁。蓋言元氣之不相灌輸。可
以知心體之喻。最爲親切矣。人君者。不愛

其群臣百姓猶心之不愛其股肱耳目矣。體仁之君子殆不其然。或坐而論道。或起而行之。皆吾之股肱之所持行。吾之耳目之所視聽也。心之所之。股肱耳目不期而至。股肱耳目之不便。心亦勿問而知。相愛之至也。爲臣子者。惟知君父有公事。而爲君父者。必恤臣子之私情。居處之與行役。未嘗不均其勞。文事之與武備。未嘗偏廢其一。機宜未嘗不密。而諮詢未嘗不周。如

此乎其休戚與共。而甘苦與同也。安有股肱耳目。而不惟其所使者哉。然則夫子曰。取人以身。正謂能仁其身。卽所以體群臣也。

憲宗時。王叔文之黨十年不量移。執政有憐其才。欲漸進之者。悉召至京師。諫官爭言其不可。上亦惡之。皆以爲遠州刺史。劉禹錫得播州。中丞裴度以禹錫母老。爲上言。上曰。爲人子不自謹。貽親憂。此則重可責也。度曰。陛下方侍太后。

恐禹錫在所宜矜。上良久。乃曰。朕所言。以責爲子者耳。然不欲傷其親心。退謂左右曰。裴度愛我終切。禹錫得改連州。

臣按爲人子。不自謹貽親憂。大哉王言。真可以愧天下之爲臣子者矣。然帝終念禹錫母老。徙之近地。他日鹽鐵院官權長孺坐罪抵死。其母耄丐。子以養。帝欲赦之。以問宰相。崔暉言。陛下幸憐其老。宜卽遣使諭旨。若須赦出。無及矣。于是免死。又敬宗

時。鄂令崔發。以毆五坊人。繫臺獄。諫官交章論救。不聽。李逢吉從容言于上曰。發母年垂八十。自發下獄。積憂成疾。陛下方以孝理天下。所宜矜念。帝惻然曰。比諫官但言發枉。未嘗道此。卽遣使送發于家。且慰勞其母。此皆可謂能推親親之恩者也。以此教孝作忠。交得之矣。

宋仁宗天聖七年。詔罷天下職田。收其入。以所直均給之。

范仲淹上疏論職田不可罷。其略曰。真宗初賜職田。實遵古制。蓋大賚于多士。俾無蠹于生民。無厭之徒。或冒典憲。由濫官之咎。非職田之過。若從而廢罷。則吏困于廉。收而均給。則民受其弊。天下幕職州縣官三班使臣。俸祿微薄。全藉職田濟贍。其無職田處。持廉之人。例皆貧窘。曩時士員尚少。凡得一任。必五六年。方有交替。到闕卽日差除。復便請給。當時條例未密。士寡廉隅。雖無職田。自可優足。今物貴與昔不同。替罷之後。守選待闕。動踰二年。官吏衣食不足。廉者復濁。何以致化。天下受弊。必如臣言。乞深加詳軫。不以一時之論廢經遠之制。天下幸甚。

天聖九年詔復郡縣職田。

臣按職田之設。最爲近古。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王制。夫圭田無征。蓋于制祿之外。所以厚賢而不征其稅也。周禮載師任土之法。士田任近郊之地。官田任遠郊之

地。鄭注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王制制農田百畝。庶人在官者之祿。以農之上下爲差。與孟子同。李氏曰。庶人在官者。其家亦授之田。周官之所謂官田也。祿足以代耕。而又授之田。所以責其廉能廉善也。職田者。其卽古士田。官田之遺歟。先王之于人也。旣勤其身。則必厚其祿。于俸祿之外。有職分之田。法之至善者也。晉百官志。

諸公以下至尚書令太子二傅並給菜田。魏制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隋唐京外官皆有職分田。開元間停給。旋復舊制。宋天聖間有詔罷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其數上三司計直均而給之。令未下而復給。仲淹上疏論其不可罷。卽此時也。乾道紹興之後此制相仍。暫罷且復。元成宗時鄭介夫上言。隨朝大小官及各處行省宣慰司。皆樞要重臣。旣無所取于民。又無

職田可收。縱添俸米何足養廉。宜盡取元
揆職田。合收子粒錢糧。官爲收貯。將中外
人員差等而普及之。介夫所請行之法。卽
天聖間欲罷職田。而計直均給之法也。在
職田未廢之時。則雖計直均給。而仲淹以
爲不如古制之善。在職田旣廢之後。則介
夫所論官爲收貯。差等普及。猶足以示優
恩厲清節也。明初勲戚之臣。皆賜官田。以
代常祿。旣令賜田還官。給之本色。其後與

文武百官米折兼支。惟西寧侯宋祿米。遞

年坐戶支給。則王府之有莊田。功臣之家
有祿糧田。蓋出于恩賜。而非常法。而京外
官職分田永廢。并其名而亡之矣。又隋唐
于職分田之外。又有公廨田。蓋職分田以
給其人之身。其頃畝多寡。論品級。公廨田
以給衙門公用。其頃畝亦視衙門爲等差。
論者或以所在官司田租參錯不均。或交
競于差遣之時。多取于收斂之日。或以公

解錢出舉收利煩擾百姓則欲一切罷之而仁厚之君忠計之士卒以爲不可廢者君子厲固窮之節固不以貧窶或淪也中人之性仰事父母俯畜妻子有所取資其以是而益勉于職事者衆而必不及藉以營私也若夫谿壑可盈小人之慾不可厭以所養廉之具啓其不廉之心者容或有之古之時選舉公而黜陟當則必不以小人者充于列位審矣又何患于有是哉

金世宗時以所進御膳味不調適有旨問之尚食局直長言臣聞老母病劇私心憤亂如喪魂魄以此有失常視臣罪萬死上嘉其孝即令還家侍疾俟平愈乃來

臣按不遑將母人子之私痛也况有疾病乎世宗可謂能體其臣矣親疾不可不侍也則居喪豈可以奪情哉誠出其心耶其視直長有餘媿矣不然則徒傷其心而職事亦不治也又何取此憤亂之臣乎哉

河北道廉訪副使僧家奴言。自古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門。今官于朝者。十年不省覲者有之。非無思親之心。實由朝廷無給假省親之制。而有擅離官次之禁。古律。諸職官父母在三百里外。一年聽一給定省。假二十日。無父母者。五年聽一給拜墓。假十日。以此推之。父母在三百里。以至萬里外者。宜計道里遠近。定立假期。其應省覲。匿而不省覲者。坐以罪。若詐冒假期。其罪與詐奔喪者同科。命中書省議行。

臣按古之仕者。各于邦域之中。固未嘗因官守而廢定省之節也。聘煩之事。行役之勞。而曠年累歲者希矣。楊柳雨雪。不過自春徂冬也。我行永久。不過千里之鎬也。而勞還之詩。探其父母之情。而發其忠孝之志。先王之待臣下。所以憫其勤苦。而慰其憂思者。至也。豈若後世四方之士。官于中朝。其親在數千里之外。而十年不得省覲者乎。宜依古律所載。而寬其給省之期。計

其道里之遠近。而爲之限制。或歲一給省。或間歲一給省。或三歲一給省。給省者若干日。則間歲者倍之。而三歲者再倍之。其詐冒假期。既與詐奔喪者同罪。則匿不省覲。亦當與匿喪不報同科。稍變通于今律之外。其于孝治。豈無少補哉。

以上體臣工

孝經衍義卷二十六終

孝經衍義卷二十七

天子之孝

重守令

臣按古之比閭族黨之治。一人一家之治也。元后作民父母。武王以之首泰誓。天子作民父母。箕子以之終皇極。小雅南山有臺之篇。燕饗諸侯之樂也。其三章曰。樂只君子。民之父母。蓋古之天子之六鄉六遂外而五等諸侯之國。皆以比閭族黨之法。

治之自下而上。轉相尊也。自上而下。彌相親也。鄉之六行。則首孝行。鄉之五刑。則重糾孝。此所以服天下也。今之郡守縣令。其地大于古之牧伯矣。而比閭族黨之規模。雖不如古。而其實猶存。其名特小有異同也。重比閭族黨之教化。責其成于守令。則猶之行古之道矣。古之五等之君。重于廢置。故專制于國。以病其民。封建所以卒不復也。而今之郡守縣令。特以簿書期會之

不時紛然變易。雖有賢者。亦不暇以施其教化也。則比閭族黨之名實。雖不甚遠于古。其能使里正鄰保之屬。書人之孝友睦婣任卹敬敏耶。使郡守縣令得行其志。以盡其爲民父母之職。而後比閭族黨之教化行焉。則孝治之成。可跂而待也。述重守令

國語晉語。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賦乎。抑爲保障蔽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

戶數。簡子誠襄子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無以晉陽爲遠。必以爲歸。

臣按古之宰一邑者。其人民土地之衆寡大小。遠不逮于後世之縣令也。然而古之邑宰。皆得自行其意。以爲其邑之政。如于賤之于單父。于游之于武城。其于敦教化。美風俗。固已行于一邑之中。而非有官司之督促。文法之拘牽。則其視後世之吏。誠易以爲矣。尹鐸之請曰。以爲保障乎。以爲

繭絲乎。若曰。爲保障。則吏或毀課。爲繭絲。則民將轉徙。固無兩全之術也。旣已得請于簡子。則亦可以自行其意。而損其戶數。以寬民力。此固後世之吏所不能爲。亦不敢爲者。

秦孝公時。商鞅并諸小鄉。聚集爲一縣。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

秦始皇初并天下。丞相綰言。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無以鎮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廷尉斯

曰周文王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
攻擊如仇讎。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
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
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
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
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
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
郡。郡置守尉監。

臣按封建郡縣之得失。朱熹所謂立法必

有弊。末有無弊之法。其要在得人者盡之
矣。記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如以賢則
繼世之侯。先德猶在。君民之勢相親。利害
之情易達。固不同守令之有代更。雖有賢
者。亦不得而卒其功。究其用也。如其不賢。
則去之惟恐不速。而繼世之侯。固無如之
何。古者蓋有貶地削爵之制。又命官監于
其國。以夾輔之。使不至于病民而已。王室
衰。諸侯僭。狡焉啓疆者。則固無以禁之也。

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而成周之初。一千八百國。則其併吞之勢。豈待春秋戰國哉。商鞅之行于秦也。并諸小鄉。聚集爲一縣。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至于始皇初。并天下。分爲三十六郡。蓋罷侯置守。在并天下之後。而縣令之官。則商鞅時而已然也。然而縣之名。蓋不始于此。周官小司徒。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又司馬法。四百里爲縣者。以四百里采地之外地爲公邑。主之者

尊卑如縣正也。其後楚滅陳。蔡皆以爲縣。主之者皆僭稱公。晉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而以司馬彌牟等爲縣大夫。蓋晉楚所爲縣者。其諸異于小司徒司馬法之所爲縣者也。然則封建之易而郡縣者。因勢利導。不得不然。固不可以秦人之法而復議之者也。然而秦人之分郡縣則早。而秦人之所以置守令則非也。非守令之不當置。而

守令之職徒以簿書期會而不在于風俗教化則非也。頭會箕歛深文巧法非古之所謂廉善廉能者也。欲以愚其民而民日愈以詐僞欲以靖盜賊而盜賊滋多。秦俗之弊至于德色擾鋤諄語箕帚人倫之道斃天德之恩絕當此之時爲守令者蓋非刻深殘苛慮無以勝其任也。先王之制忠信之長慈惠之師使司牧之豈若是哉。司馬遷作史記列傳創爲循吏酷吏之目並

列于書蓋亦有感而云然也。夫吏之溺職稱職惟上所命之而已。所務在于簿書期會與所尚在于教化風俗固不可以同日語也。督責之以簿書期會而期望之以教化風俗亦難乎。此治天下者所以貴于審所尚也。所尚既定又在得人。得人之道在于教養人才。人才之盛衰郡縣之治亂之所由也。先王之世上自公卿大夫下至牛羊倉廩官司之賤皆其良也。又豈若後

世有百里者相環。有千里者相接。而不得一賢守令哉。然而教養人才之本。固不可以他求者也。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養之以學校。董之以師儒。勸之以孝弟廉節。有耻之誼。而體之以忠信。使夫人才之盛。惟所用之。而無今不古若之歎。則守令固不患于不得其人。而天子大臣固無俟鰓鰓然以郡縣之不治爲憂矣。如是而慮其新。故送迎之擾。簿書緣絕之奸。則

久任之法可行也。慮繁劇之難辦。人地之相宜。則調繁調簡之法可行也。慮上下之睽孤也。則延見訪問。宴之朝堂。其法可行也。慮名實之不相稱也。則採訪之使。觀察之使。其法可行也。慮資例之不可執也。則令大臣薦舉。及廉使自擇知州。知州擇知縣。守令之官之日。中書吏部詢事考言。進退其才不肖。其法可行也。慮勸厲之無其術也。則璽書褒美。襜帷寵異。擢爲公卿。其

法可行也。慮註誤者不能盡其材也。則明其本末先後之序。持大體。寬小過。增祿秩。其法可行也。慮其布衣新進之官。日有所假貸也。而予之以道里之費。其法可行也。凡爲前世已行之法。所謂昔人已試之方。補偏救敝。猶之因病用藥。非罷侯置守之後。三代之治。遂不可復也。

漢宣帝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以次用之。是以漢世良吏。于是爲盛。稱中興焉。

臣按漢法丞相皆爲列侯。而二千石爵。或至關內侯。則刺史守相之與公卿未達一

問耳。使刺史守相。人人思勉于職事。以自致于公卿之選。拜官之日。輒親見問。雖欲不爲循吏。其可乎。後世往往重內輕外。其人亦多分甘棄置。憂文網之見及。而無賜金增秩之榮。此兩漢吏治所以獨隆也。

潁川太守黃霸。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然後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于民間。勸以爲善防奸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浮滛之費。其治米鹽靡密。初

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吏民見者。語次尋繹。問他陰伏。以相參考。聰明識事。吏民不知所出。咸稱神明。毫釐不敢有所欺。姦人去入他郡。盜賊日少。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因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于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

孝經衍義卷二十七
九
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

臣按潁川之政。近于靡密煩碎。然皆民間之事。而官爲之經紀。所以成就安全之者。正在于此。異于賈生所云俗吏之所務在。于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者也。去泰去甚。不易許丞。可謂長者。非如尹翁歸之在東海。披籍取人。警動耳目。以得名譽也。

順帝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上疏曰。今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謂殺害不辜。

爲威風。聚斂整辦。爲賢能以治。已安民爲劣弱。奉法循理。爲不治。髡鉗之戮。生于睚眦。覆尸之禍。成于喜怒。視民如寇讎。稅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疢。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于亭傳。責成于期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離毀。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而求名。州宰不覆。競共辟召。踴躍升騰。超等踰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會赦行賂。復見洗滌。朱紫同色。清濁不分。故使姦猾枉濫。輕忽去

就拜除如流。缺動百數。鄉官部吏。職賤祿薄。車馬衣服。一出于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和氣未洽。災眚不消。咎皆在此。臣愚以爲守相長吏。惠和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其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僞之端絕。送迎之役損。賦斂之原息。循理之吏。得成其化。率土之民。各寧其所矣。

臣按左雄之疏。因言漢世二千石久任。所以致治。而極論轉徙無常。上無久志。下不安業。及一切寡廉鮮耻。冒功避罪。損政傷民之故。可謂明白剴切。迹其弊。固千古一轍者乎。夫欲吏之久任。而不寬其負算。不增其秩祿。則催科撫字。奚途之從。終窶且

貧。鮮克自振。未有收循吏之效者也。

太史令張衡對策曰。邦國守相。剖符寧境。爲國大臣。一旦免黜。十有餘人。吏民罷于送迎之役。新故交際。公私放濫。或臨政爲百姓所便。而以小過免之。是爲奪民父母。使嗟號也。易不遠復。論不憚改。朋友交接。且不宿過。況于帝王承天理物。以天下爲公者乎。

臣按古之良吏。有甘棠之愛于民。則去官之日。如失父母。蓋有伏闕庭而守轅轍者。

黜陟之際。固當因民之情。問其治行之何如。而不但以課稅爲殿最也。至于小過。尤所當赦。一事之註誤。亦何損于大體。而奪百姓之所便。使其人無自新之路。非愛惜人材之道。又况煩文密網。爲吏之所不及避者乎。

獻帝時。杜畿治河東。務崇寬惠。民有辭訟。畿爲陳義理。遣歸諦思之。父老皆自相責怒。不敢訟。勸耕桑。課畜牧。百姓家家豐實。然後興學校。舉

孝弟脩戎事。講武備。河東遂安。畿在河東十六年。常爲天下最。

臣按杜畿之治河東。觀其設施次第。富而能教。安不忘危。古之循吏也。然非十六年之久。則必有所不及爲者矣。且夫守令之于民。有所興革。固當以漸。移風易俗。固未可取必于歲月之間。冉求曰。如其禮樂。以俟君子。爲吏者。固當以久道化成爲期。如其不然。則寧有所不及爲。而不敢以求治。

太急爲善近名。貽笑後人也。

魏延興三年春正月。詔縣令能靜一縣。劫盜者。兼治二縣。卽食其祿。能靜二縣者。兼治三縣。三年。遷爲郡守。二千石能靜二郡。上至三郡。亦如之。三年。遷爲刺史。

臣按此亦必不能行之法也。將務爲教化。以息盜源耶。則必有外戶不閉。路不拾遺之風。而後可以言靜也。雖使之宰天下可也。豈直兼郡縣哉。如其以斬捕追討爲功。

也。于什百人中而漏一人，于一二年中而間一發，固未可以咎長吏，而以彼爲功，必以此爲罪也。賊殺不辜者衆，而匿不以聞者，往往然矣。

唐太宗曰：爲朕養民者，惟在都督刺史。朕常疏其名于屏風，坐卧觀之，得其在官善惡之跡，皆注于名下，以備黜陟。縣令尤爲親民，不可不擇。乃命內外五品已上，各舉堪爲縣令者，以名聞。

臣按古之鄉舉里選之法，出使長之入使

治之，卽以鄉里之所舉爲之師長，故人情莫不便且安之。而所舉之人，中和孝友，藝能兼備，舉之者出于至公，而無有濫也。今若但于選人之中，達官舉奏，堪任繁劇者，不次銓補，亦可以使長才不歎于廢滯，而保任得人與否，又以觀其知人之明也。

玄宗開元二十四年，宴新除縣令于朝堂，上作令長新戒一篇，賜天下縣令。

臣按縣令疏遠之臣，然而于民則彌親，爲

寄則至重。宴之于朝堂之上。旣以寵異。而又有以戒勉之。此開元之盛。所由致也。若明祖起事之初。州縣官之任。給道里費。亦曠典也。

肅宗乾元元年。制停采訪使。改黜陟使爲觀察使。觀察使始此。貞觀初。遣大使十人。巡省天下諸州水旱。則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神龍二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按舉州縣再周。而代景雲二年。置都督二十四人。察刺史

以下善惡。當時以爲權重難置。罷之。置十道按察使。開元二年。曰十道按察采訪處置使。四年罷。八年。復置按察使。秋冬。巡視州縣。二十一年。曰采訪處置使。分十五道。天寶末。又兼黜陟使。是年。改曰觀察處置使。

臣按諸使之名不一。其罷置不時。要卽古者封建諸侯之有方伯連帥也。天下之利弊。固不能以徧知。天下之守令。固不能以徧擇。杜甫和元結春陵行序曰。當天子分

憂之地。效漢官良吏之日。得結輩十數公。落落然參錯天下。爲方伯萬物吐氣。天下小安可待。蓋此十數公者。誠天下治亂所關也。貞觀中。或上言按察使。徒煩擾公私。請簡刺史縣令。停按察使。名尚書省官議之。姚崇以爲今止擇十使。猶患未盡得人。况天下三百餘州。縣數倍。安得刺史縣令皆稱其職乎。乃止。旨哉乎程子之言曰。四海之利病。係于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

係于守令之賢否。然而大吏者守令之綱也。朝廷者大吏之本也。爲大吏者果能潔已奉公。正身率屬。則大法小廉。守令則而倣之。自不敢殘民以逞。而知人善任。慎簡大吏。無以非才濫昇。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

代宗大曆十二年。京兆尹黎幹奏秋霖損稼。韓滉奏餘不實。上命御史按視。丁未。還奏所損。凡三萬餘頃。渭南令劉澡阿附度支。稱縣境苗獨

不損。御史趙計奏與澡同。上曰。霖雨溥博。豈得渭南獨無。更命御史朱敖視之。損三千餘頃。上歎息久之。曰。縣令。字人之官。不損。猶應言損。廼不仁如是乎。貶澡南浦尉。計澧州司戶。而不問滉。

臣按凡奏報災荒者。言之雖或過其實。然意在急于救民。不損。猶應言損。溥哉仁人之言也。爲縣令者。顧安可以阿度支之旨。憚按視之勞。而失字人之術。以自取戾乎。

推此言也。亦足以使爲令者。無有不行其志者矣。

憲宗時。陸贄論長吏以增戶加稅闢田爲課績。其略曰。長人者。罕能推忠恕易地之情。體至公徇國之意。迭行小惠。競誘姦眚。以傾奪鄰境爲智能。以招萃逋逃爲理化。捨彼適此者。旣爲新牧。而有復倏往忽來者。又以復業而見優。惟懷土安居。首末不遷者。則使之日重。斂之日加。是令地著之人。恒代惰遊賦役。何異驅之轉徙。教

之澆訛。此由牧宰不克弘通。各私所部之過也。又曰。立法齊人。久無不弊。理之者。若不知維御。損益之宜。則巧僞萌生。恒因沮勸而滋矣。請申命有司。詳定考績。若當管之內。人益阜殷。所定稅額有餘。任其據戶口均減。以減數多少。爲考課等差。其當管稅物通此。每戶十分減三者爲上課。減二者次焉。減一者又次焉。如或人多流亡。加稅見戶。比校殿罰。亦如之。

臣按陸贄所論增戶加稅闢田。其弊至于

傾奪鄰境。令土著之人。代惰游賦役。蓋戶口實未增。田地實未闢。徒令土著之戶。包賠荒地之稅。多者增秩。少者紀功。里民迫于官長之威。不得不應。追呼急切。反致轉徙。大抵鄰境所招集之新戶。卽此等之逃戶。其所以輕棄故鄉者。非謂適彼樂郊。民之攸墜也。以墾荒之初。例不起科。鹵莽而耕。歲入雖薄。皆其所有。及至全科其稅之日。則又轉而之他。雖還舊土。却爲新戶。流

移初復。便當見優。此皆包賠之累。驅之使然。長民者。雖以是得最課。其能無愧于心乎。

宋真宗時。魯宗道言。守宰去民近。而無以區別能否。今除一守令。雖資才低下。而考任應格。則左司無擯斥。故天下親民者。黷貨害政。十常二三。欲裕民而美化。不可得矣。漢宣帝除刺史守相。必親見而考察之。今守佐雖未暇親見。宜令大臣延之中書。詢考以言。察其應對。設之以事。

觀其施爲。才不肖皆得進退之。吏部之擇縣令。倣此。庶得良守宰。宣助聖化矣。帝納之。

臣按臯陶謨言。在知人。在安民。能哲而惠。蓋必知人而後民安也。而其所以知人者。則曰。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蓋取人者。不可以徒徇其虛名。而不究其實用。論其人。則曰。斯人也。有某德。論其德。則曰。是德也。有某事。某事也。宣三德者。有家。敬六德者。有邦。以天下之才。任天下之治。而

民無不安。古者用人之道其詳且慎也如此。非如後世之考任應格。一概銓除也。郡守縣宰。卽古之有家有邦者也。宰相銓部。果知其人之有某德某事乎。守宰之至宰相之門。則謁者如鬼。主人如帝。安望其延至中書。詢事考言。以進退其才不肖也。吏部之于選人。但有記籍。更無註擬。雖有清通簡要之才識。盡無所用之也。于未任之前。雖劣下之品。無所擯斥。于既任之後。雖

肆應之才。亦不免于處分矣。如此乎其輕守宰也。守宰顧安得而不自輕乎。欲以治安百姓。難矣。宗道之言。誠爲切于世務者也。

仁宗時。知諫院歐陽修言。天下官吏既多。朝廷無由遍知其賢愚善惡。乞立按察之法。于內外朝官二丞郎官中。選強幹廉明者爲之。使至州縣。遍見官吏。其公廉無狀。皆以朱書于名之下。其中材之人。以墨書之。歲具以聞。詔從之。富弼

范仲淹復請詔中書樞密通選逐路轉運按察使。卽委使自擇知州。知州擇知縣。不任事者皆罷之。

范仲淹又上書言。古者內置大夫士。助天子司察天下之政。外置岳牧。方伯。刺史。觀察。使。採訪使。統領諸侯。守宰。以分理之。今轉運按察使。古之岳牧。白。知州。知縣。古之諸侯。守宰之任也。與陛下共理天下者。惟守宰最要耳。比年以來。不知擇選。一切以例除之。以一縣觀一州。一州

觀一路。一路觀天下。率皆如此。其間縱有良吏。百無一二。使天下賦稅不得均。獄訟不得平。水旱不得救。盜賊不得除。民旣無告訴。必生愁怨。救之之術。莫若守宰得人。若守宰政舉。則天下自無事矣。

臣按富范歐陽。皆欲以黜陟守令。責成方岳。蓋亦以徧知守令之賢。否則難。而妙簡方岳之廉能。則易也。但守令親民之官。待其不任事。而後方岳得而按舉。流毒已深。

其民何罪。若復一切例除。不知選擇。則按舉紛然。而吏治終不得其人也。

仁宗詔曰。朕觀古者治世。牧民之吏。多稱其職。而百姓安其業。今求才之路。非不廣。責善之法。非不詳。而吏多失職。非稱所以爲民之意。豈人才獨少。而世變殊哉。殆不得久于其官故也。蓋智能材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奸勸善之意。非假以歲月。則亦遽難責效。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知州縣守令。有清白不擾。政績尤異。而

實惠及民者。本路若州。連書同罪保舉。將政績實狀以聞。中書門下。察訪得實。許令再任。

臣按宋文帝時。守宰以六期爲斷。元嘉之政。江左莫尚焉。厥後變易舊制。以三周爲少滿。而遷換去來。又率不及三周。宋之善政。于是乎衰。大抵重改革者。必于治朝。亟易置者。必于亂政。守令之當久任也。前代詔令奏疏。累言之矣。然其所以不得久任之故。則或因遷轉。或以貶黜。遷轉之速。皆

由本人自欲規避事端。夤緣奸利。如明臣
李夢陽所論。小轉更調。法愈巧而官愈廢
者也。貶黜之多。則以功令太嚴。條教太密
勤撫字。則見謂迂儒。拙催科。則當書下考。
求盜密于沉命。漢武帝作沉命法。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捕亡
甚于僕區。僕。隱匿也。為隱匿亡人之法。見左傳。固已有席
不暇煖之勢。而上官又從而瑕疵取求焉。
雖有智者。亦無能自全矣。使貶黜之吏。及
于寬政。則人人得展其才。固不必無循卓

者。出于其間也。況于增秩賜金。儲之為公
卿之選。人情所榮。又豈必以遷轉之速。為
得計哉。

光宗詔曰。朕惟為政之道。莫先于養民。故自卽
位以來。蠲除厚賦。頒宣寬條。嘉與四方。臻于安
富。郡守縣令。最近民者也。誠能拊循惠愛。以承
休德。庶幾有政平訟理之效。今采之人言。乃聞
科斂先期。競務辦集。而民之虛實不問。追呼相
繼。敢為推剝。而民之安否不恤。財計之外。治理

茂聞。甚不稱朕委屬之意。國用有常。固在經理。而非培克督趣。以爲能也。知本末先後之誼。此朕所貴于守令者。繼自今。以軫恤爲心。以牧養爲務。俾民安業。時予汝嘉。

臣按宋光宗此詔。文章爾雅。訓詞深厚。有漢文帝之風。但欲吏之不以培克督趣爲能。惟有寬其負課之罰。不然則朱熹所謂雖戒勅州縣。不過虛文而已。

以上重守令

